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政策法规

第十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 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

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 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

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員、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

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

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应急管理部公布 5 起安全生产举报案例

举报工作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部署，努力推进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积极探索安全生产举报协同联动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瞒报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近日，应急管理部公布 5 起各地严肃查处的安全生产举报案例。

案例 1：举报查处无证开展特种作业

2024 年 3 月，江西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高新技术开发区某工贸企业员工无特种作业证从事焊接作业。经查，该企业有一名现场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举报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奖励举报人 3015 元。

案例 2：举报查处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2024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接群众举报，反映塔城市某燃气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储油罐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经查，该企业现场油罐实际库容与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不相符，油罐容积超过《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一级加油站标准，举报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 2024 年 5 月奖励举报人 19500 元。

案例 3：举报查处瞒报事故

2024 年 8 月，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接群众举报，反映唐山市某钢铁公司产能置换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发生 2 起生产安全事故，该企业未依法上报，涉嫌事故瞒报。经查，2023 年 4 月，该公司劳务分包

公司 1 名工人在除尘管道顶部作业时坠落死亡；2023 年 5 月，该公司劳务分包公司 1 名工人通过爬梯前往炼钢平台过程中坠落死亡。上述 2 起事故该企业均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举报属实。

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瞒报事故行为，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规定，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奖励举报人 6 万元。

案例 4：举报查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2023 年 11 月，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丰泽区某工贸企业在金属熔炼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该企业存在办公室设置在浇筑跨的地坪区域内，铸造用压铸机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10 号）第七条第（一）（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属实。丰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丰泽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丰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奖励举报人 6000 元。

案例 5：举报查处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3 月，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某物流公司在一废弃厂房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经核查，该民房内存放的无水乙腈、环氧漆、聚氨酯面漆、稀释剂、耐高温漆、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等物品为危险化学品且该厂房不满足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举报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规定，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奖励举报人 13500 元。

安全检查工作的“五必须”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做得好不好，其中与安全检查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有很大的关系。那么如何才能做好企业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进行呢？

我认为，若企业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的“五必须”，就可以顺利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发生。具体内容如下：

一、必须明确安全检查的目的

安全检查就是要及时发现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推动安全工作的一种有效安全管理手段。既然安全检查是手段，那么如何做好检查工作呢？

首先我们要有思路、有计划，根据掌握的情况做好安全检查方案，哪些应列入重点检查范围，重点查什么都要搞清楚，不能盲目地去查、毫无价值地查，应该先做到心中有数，这是检查者首先要解决的思想认识问题。在安全检查中，常有这样一种情况，检查者和被检查者只知道要检查的大概内容，对参与的那次检查的目的、意义并不十分清楚，这样的结果是时间久了，检查的次数多了，检查者习惯了，被检查者就松懈了、麻痹了、厌倦了。因此，在每次检查之前，应采用开短会和现场会的方式，结合实际向检查者和被检查者讲明检查的目的意义和本次检查的重点内容，让每个参与者明白，真正做到有的放矢。

二、必须明确安全检查的内容

对于每次检查一定要提前做好检查方案，必须明确本次检查的内容和侧重点，如：检查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是否达到要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将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放在工作首位；检查各级领导是否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是否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是否坚持了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安全机构是否健全，全员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作用；检查职工是否有较强的安全责任心；是否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自觉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各种安全生产制度；对于不安全的行为是否敢于纠正和制止；是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是否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是否正确、合理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用具；是否建立了各种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演练，是否发现有改进项等。

三、必须突出安全检查的重点

安全检查必须突出检查重点，做到有的放矢。作为企业的安全检查组，参加检查的人员要精干，业务要熟练，在每次检查前都应事先制订安全检查方案。一般情况下，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过程都比较短，如果泛泛而检，易形成走过场、搞了形式主义，以至漏检和误检。因此，对安全检查应当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检查中应结合工作实际，防止在检查中走马观花、流于形式，如工程施工应把施工车辆、设备设施的安全装置作为检查的重点，保证各个安全附件完好无损，严禁使用报废或检审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同时，要检查各级领导和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开展全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员工对安全技能知识的学习、讨论、运用和推广情况。认真落实日常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坚持安全管理工作关口前移，重点针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防范和治理、整顿情况，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执行情况，安全资金的计划、投入、使用等情况。这些都是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必须讲究安全检查方法

安全检查一定要杜绝形式主义，注重方式方法，提高安全检查的技术含量。安全生产中的形式主义有多种表现，有的满足于一般化要求、差不多就可以，“宽松软”现象突出，安全检查重点不突出；有的习惯喊口号，搞花样，表面看声势很大，但不解决实际问题；有的甚至弄虚作假，为赢得上级满意，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说假话，报喜不报忧；有些现场管理人员不敢抓不敢管，检查的大部分问题是一些简单、低层次的违章行为，缺乏技术含量，对一些潜伏着的危险因素未能及时发现，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

要提高安全检查的质量，就必须提高安全检查人员的技术素质，会根据检查的重点内容选取检查方法。因此，建议单位针对安全管理人员多组织培训，使他们熟悉各种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性

能，熟练掌握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类货物的安全作业措施以及各类工器具的使用方法和报废标准，使安全检查人员在日常的检查中做到专业化，及时发现隐患，将各类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必须改进安全检查工作方式

近年来，一些单位把纠正违章的次数作为考核安全管理人员实绩的一个重要依据，这对加大安全管理力度、确保现场安全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有些管理人员对安全检查的指导思想不明确，为了完成指标，在安全检查的过程中，态度生硬，纠

正违章的尺度掌握不好，导致被检查的员工产生对抗情绪因此，要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使他们端正安全检查的指导思想，由“以罚代教”转化为教育、提高，做到文明执法检查。

在安全检查中不能片面追求抓违章的次数，要讲究工作方法方式，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对违章违规行为，不仅要坚决纠正，同时要向员工解释清楚为什么不能这样做，使他们懂得违章作业的危害性，自觉遵章守纪的重要性。

案例分析

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2024年1月24日15时22分，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小区临街商住综合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352.84万元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经国务院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涉事房主违法违规改变商住综合楼地下一层用途用作出租经营，冷库建设施工单位违规建设冷库时起火，涉事建筑先天存在防火分隔重大缺陷，教育培训机构和宾馆违规经营，属地有关部门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失职缺位，地方党委政府安全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要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等工作。这是近期发生的又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要尽快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责，进行深刻反思。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要求，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全国

总工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参加的国务院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也派员参加了相关工作。同时，邀请建筑、消防、冷库和静电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询问谈话、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检测鉴定、模拟试验、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房主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和责任，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原因

（一）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佳乐苑综合楼地下一层违法违规建设冷库，施工作业中使用聚氨酯泡沫填缝剂时释放易燃气体局部积聚达到可燃条件，在挤塑板上铺设塑料薄膜时产生静电放电点燃积聚的易燃气体，迅即引燃聚氨酯泡沫、挤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产生大量有毒烟气；

2、地下一层与一层共用的疏散楼梯防火分隔缺失，烟气快速蔓延至二层；

3、位于二层的博弈教育教室外安装了防盗网和广告牌，正在培训的学生无法及时有效逃生，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是：

1、调查发现，丰华地产、新余设计院、赣新建筑公司、正大监理公司在涉事建筑建设，丰华地

产在人防工程报审报监，佰烺香批发部、凝霜制冷公司在地下一层冷库建设、施工，涉事房主、博弈教育、聚馨源宾馆在涉事建筑出租、经营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2、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规划建设源头失守、排查整顿不力、监管制度有漏洞、消防验收检查走形式、专项整治走过场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缺失等问题。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事故教训

调查组按规定将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

1、只有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才能把“两个至上”落到实处；

2、只有深刻吸取教训，才能避免重蹈覆辙；

3、只有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才能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4、只有盯紧基层末梢，才能防止小问题酿成重大事故；

5、只有提高应急能力素质，才能关键时刻安全避险。

四、防范措施

同时，调查组提出五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

2、要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3、要强化多业态混合经营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

4、要认真扎实开展治本攻坚深化专项整治；

5、要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事故处理

（一）3名中管干部因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被问责。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江西省委常委、副省长任珠峰，江西省委常委、秘书长陈敏，江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孙洪山在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该事故是一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发生是问题长期发

展积累的结果，江西省和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到位，对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未深刻汲取教训，对事故发生均负有责任。

1、任珠峰同志作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人防部门、联系消防部门的省委常委、副省长，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欠缺，对人防部门排查整顿违法地下室不力、消防部门安全整治重部署轻落实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2、陈敏同志作为分管住建部门的时任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发现不足、重视不够，对住建部门长期未发现涉事建筑违规问题、长期放任冷库建设存在监管漏洞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3、孙洪山同志作为分管教育部门的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教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发现不足、重视不够，对教育部门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二）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公安机关对10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55名公职人员。

1、新余凝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和根、新余市渝水区佰烺香烧烤原料批发部实际经营者吴勇、新余市博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金汉、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小区临街店铺实际控制人陈建平和新余市渝水区聚馨源宾馆经营者张建生等10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新余市原人防办主任邓员清、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袁河大队大队长丁小荣、新余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原正科级干部龚宇新等3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中邓员清、龚宇新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新余市委、市政府，渝水区委、区政府，以及江西省和新余市、渝水区教育、消防、人防、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52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给予新余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新余市渝水区委书记刘颖豪，渝水区委副书记、区长简华锋撤销党

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渝水区副区长王娟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渝水区袁河街道党工委书记胡茂庆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黄斌华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曾先锋，党委委员、副局长郭志勇，渝水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卢冬根，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平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何海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龚俊辉，副支队长葛大雁、赵旭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原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工程师李小文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新余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新余市原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中队长）李敏华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天文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祥忠，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住房保障和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宋平撤销党内职务、政

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黄红阳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华斌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天工路派出所所长周志荣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派出所原民警曾菊平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退休待遇。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部署开展全省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处理作出决定后，江西省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吸取教训，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做好问责处理工作，推动落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事故警示

安全员违章作业不幸坠亡 现场细节敲警钟

2024年7月25日18时25分许，位于辽宁葫芦岛南票区沙锅屯乡葫芦岛市南票区久有耐火制品厂在维修制砖车间厂房房顶彩板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一人，直接经济损失约84.38万元。

2024年7月25日，安全员张*伟见彩板已运到制砖车间房顶，于是通知了张*、樊*玉、李*华3人下班先别回家，维修制砖车间房顶彩板。16时左右，张*伟带领张*等3人顺着制砖车间北面梯子上到房顶，张*等3人负责由北向南靠近房脊侧运板，张*伟负责打钉固定，当在把第5块彩板运到厂房房顶西面制砖机顶部时，打完钉的张*伟便在人字架房脊西侧与张*3人对向接过彩板，过房脊往东侧顺板，张*伟顺板在过房脊东侧约3米处，穿着雨靴的脚倒退踩到房顶的阳光板上，坠落到制砖车间的地面上。

事故主要原因一是安全员张*伟为方便没有佩

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高处作业的劳动防护用品，在雨停期间，穿戴雨衣雨靴在厂房房顶进行顺板作业时踩到已经失去安全性能的阳光板上，导致阳光板断裂，由阳光板上坠落；二是葫芦岛市南票区久有耐火制品厂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风险辨识治理不到位，造成了这起登高违章作业事故的发生。

事故主要教训一是要对风险提前辨识管控，对隐患要事前排查确认，养成安全交底和安全再确认习惯，登高等高风险作业要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预先设置好安全绳索等可靠挂接点。二是要认真组织实施安全教育，扎实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缺乏安全意识，杜绝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提高应对突发状况能力，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要及时上报事故。

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范畴，从业人员除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低头玩手机，衣服被卷入齿轮机 致 1 人死亡

2024 年 3 月 28 日 02 时 03 分许，马某敏进入鼎立公司第一栋厂房二楼插针作业区，擦拭 8000 行车板材插针，清理完插针上的藏留物料漆后准备离开。02 时 05 分许，马某敏低头看手机注意力不集中，未按照规定的人员行走通道离开，通过没有安装防护罩的板材输送机齿轮传动轴部位，衣服被卷入齿轮机导致事故发生。马某敏经现场抢救无效

死亡。

事故主要原因一是员工上班期间违反规定在车间使用手机，注意力不集中，未充分注意周围危险因素。二是事发地点输送机齿轮传动链条处，缺少安全防护装置，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问题。

青海格尔木发生有害气体中毒事件 致 6 死 1 伤

2024 年 9 月 24 日，青海海西州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盐桥北路盐桥村的一榨油坊和一养生馆发生一起有害气体中毒事件，致 2 户 7 人伤亡。

据格尔木市发布的通告称，经核实，有毒有害

气体经住户下水管逸散共造成 2 户 7 人伤亡，其中 6 人（1 户 5 人、1 户 1 人）全力抢救无效死亡，1 人送医救治后已康复。

